

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连工改办〔2021〕3号

关于在部分区域试行施工图审查豁免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各有关单位、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及《中共连云港市委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100条（2021版）的通知》（连发〔2021〕12号）要求，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在我市连云港自贸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进行施工图审查改革试点，对部分建设项目免于施工图审查，实行施工图备案承诺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免于施工图审查范围

连云港自贸区、徐圩新区范围内的所有生产性工业项目，包括设备基础、生产厂房、车间、各类仓库以及烟囱水池等构筑物的岩土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均免于施工图审查。但各类办公、宿舍、食堂、实验（检验、检测）等民用建筑不在豁免范围。

二、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备案程序

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应承诺对施工图进行自审，确保勘察、设计质量。

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完成后，建设单位将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备案表，建设、勘察、设计单位承诺书，批准的规划总图，签章齐全的勘察报告和施工图上传至“连云港市施工图数字化联审云服务平台”。施工图审查中心复核上述材料齐全后，应当即出具“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设计文件已备案通知”，该“备案通知”替代“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办理相关工程建设手续。

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报审备案时，在项目名称后边应注明“免审备案”。

三、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管理

为保证免于施工图审查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住建部门应对上述项目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并及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通报；对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应按相应规定予以处罚。

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 1. 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降低设计质量承诺
2.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书

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降低 设计质量承诺书

在（工程名称）_____建设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划条件要求，不要求、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承诺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

在承接（工程名称）_____勘察、设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的法律法规规定，在我单位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划条件以及相关地方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加强自审，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并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承诺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勘察、设计负责人（签名）：

专 业	项目负责人	勘察专业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水专业	电气专业	暖通专业
负责人							
签 名							

